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8 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